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2〕7号

关于河源诚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CB 油墨 4000 吨、PCB 干膜 8000 万平方米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诚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诚展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CB 油墨 4000 吨、PCB 干膜 8000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一路西边龙岭六路南边（河源市源城区化工行业统一定点基地内）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和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改扩建后产能达到 PCB 油墨 4000 吨/年、PCB 干膜 8000 万平方米/年。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反应釜和配料搅拌釜等要采用全密闭、负压收集，油墨研磨机应基本密闭且设置垂地胶帘，砂磨机、分散机应采取密闭抽吸收集，生产车间应负压密闭收集废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配料（分散）车间废气、反应车间废气、丁酮储罐废气经分别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油墨研磨和分装（分散和罐装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干膜涂布烘烤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RTO（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处理后由18米排气筒排放。VOCs、颗粒物、苯系物、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RTO燃烧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值。VOCs（以NMHC作为污染物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源城区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处置,不得外排。按相关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储罐区、原辅料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油墨、废干膜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风险意识,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原环评批复（河环建〔2012〕230号）执行，项目（1号、2号、3号）厂房边界设置50米的防护距离，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工作，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和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21.606吨/年，氮氧化物 0.241 吨/年，二氧化硫 0.122 吨/年，颗粒物 0.125 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源城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6日印发